

中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文件

深坪检党发〔2025〕2号



关于选任王占君等 50 名同志为坪山区 人民检察院第二届听证员的决定

为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，提升检察公信力，促进检察听证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选任工作办法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听证员选任条件和程序，在自愿申报、严格评选的基础上，经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选任王占君等50名同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届听证员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占君	王枝龙	王建峰	王晓美	冯少伟	朱金辉
庄映锐	刘颂平	贡小娟	苏亚宁	李会华	李国平

李佳媛	杨文心	杨 成	杨 雄	肖晓玲	吴仲科
何兆四	邹 雄	张皓钧	张福军	陈飞飞	陈禄荣
陈燕妮	邵海燕	罗吉华	罗嘉喜	金 鑫	秦建军
顾 鹏	徐进初	徐享娥	翁思妹	郭 芳	郭朝辉
黄丹莉	黄文静	常爱旻	麻雪梅	彭志斌	彭诗婷
董文蕙	董西撑	蒋劲鹏	蒋武韬	曾素梅	曾 婕
蒙 娴	蔡彬彬				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